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4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A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99	0025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9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9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9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临不足5个工作日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8日。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自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31日。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自2017年11月1日起的9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收取1%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1%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等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了《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1号）核准，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科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5,17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3,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1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9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机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1,500,000股，将于2017年10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刘勇涛、刘敏、周禾、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东海”）、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泓成”）分别承诺：在能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能科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能科股份回购上述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东中科东海、上海泓成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机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逐步减持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机构的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条件：本机构所持股份的法定锁定期结束，且满足其他法定及承诺的减持条件。

（2）减持方式：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4）减持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

3、如本机构决定减持能科股份股票，将会提前通知能科股份，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本机构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东方花旗证券对能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勇涛	4,000,000	3.52	4,000,000	0
2	刘敏	2,000,000	1.76	2,000,000	0
3	周禾	1,000,000	0.88	1,000,000	0
4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7.49	8,500,000	0
5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28	6,000,000	0
合计	–	21,500,000	18.93	21,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500,000	-14,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670,000	-7,000,000	63,67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170,000	-21,500,000	63,6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390,000	21,500,000	49,8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390,000	21,500,000	49,890,000
股份总额		113,560,000	0	113,56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8证券简称:力盛赛车公告编号:2017-04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夏青函告，获悉夏青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夏青	是	8,3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4.79%	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300,000	–	–	–	54.7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夏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9%，其中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1,7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7.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及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7-04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澳大利亚TGA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凯莱英”）于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3日接受了来自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TGA）的认证复检，近日，吉林凯莱英收到TGA颁发的GMP证书，证书编号：MI-2016-CE-10531-1。

澳大利亚对药物的生产和进口实施严格的管理，被公认为是世界上药品管理严格、市场准入难度较高的国家之一，澳大利亚TGA的GMP认证在全球享有较高声誉。公司于2015年首次通过澳大利亚TGA认证，此次是公司第二次通过澳大利亚 TGA的GMP认证复检，表明公司在质量体系和生产环境设施等方面得到澳大利亚TGA的高度认可，同时可获得澳大利亚所属的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的其他成员国如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新加坡等20多个国家的药品准入认可，对公司国际市场的进一步深入开发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吉林凯莱英再次顺利通过澳大利亚TGA认证，标志着公司服务客户的结构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际领先技术优势进一步释放，有利于持续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增长，促进公司CDMO业务承接的项目进一步向更深、更高层次延伸，是公司“国际标准、中国优势、技术驱动、绿色为本”发展战略得以逐步实现的又一重要标志。

本次吉林凯莱英通过TGA认证复检，对公司未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经营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7-05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7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4,496,1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敬军、童霓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0898-31669309

联系传真：0898-316614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许磊、周聪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蒋凯

联系电话：021-38032222

联系传真：021-50651751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8日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天天利		
基金主代码	0034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	2017年10月18日	
	调整大额定投限制起始日	2017年10月18日	
	调整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天天利A	南方天天利B	南方天天利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3	003474	005194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元）	500万	500万	5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下同）限额调整为5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B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开放日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以下简称“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丰信A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本次申购开放日为2017年10月20日）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公告当期适用的约定年收益率。

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丰信 A 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丰信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信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其中，计算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丰信A每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前第二个工作日（本次即为2017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丰信A的约定年收益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公告当期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0%（含）-2%（含）。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丰信A本期适用的利差值确定为2%。

丰信A本次开放申购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为2017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丰信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2	1.01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835,162.24	291,060.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7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7年10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0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7年10月1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北京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九州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和讯、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网、好买基金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利得基金、中期时代、金观诚、格上富信、众升财富、汇成基金、鼎鼎财富、国美基金、新浪仓石、科地瑞富、万得投顾、凤凰金信、联泰资产、上海天付、上海基煜、凯石财富、中正达广、虹点基金、新华信通、富济财富、陆金所、大泰金石、盈米财富、和耕传承、奕丰金融、中证金牛、金斧子、蛋卷基金、挖财基金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00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9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由本公司自行承销，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无异议函以及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7-0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公司可分次完成发行，每两次发行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每次发行不得少于核准额度的25%，未用完的额度在批复到期后自动失效。完成发行后的境外优先股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中国证监会亦核准本公司境外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11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7—07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7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2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168,94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7年10月11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